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热烈庆祝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主席、
中央军委主席。

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
的伟大胜利。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
岁！

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万岁！

目 录

对泉州湾宋代海船出土的木牌木签的看法

泉州市海滨皮革厂工人刘志成(1)

试谈泉州湾宋代海船出土的木牌(签)、象棋和印刷品

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资料组(3)

泉州湾宋代海船上贝类的初步研究

厦门大学海洋系(29)

中外医药交流史上的新发现

耿鉴庭(34)

泉州湾宋代海船出土的小口瓶

吕荣芳(38)

简 讯:

泉州湾宋代海船陈列馆基建工程即将施工

(41)

泉州宋代海船科学讨论会拟于七七年春夏之间举行

(41)

对泉州湾宋代海船里出土的木牌签的看法

泉州市海滨皮革厂工人 刘志成

(一)从木牌签看船主与船工的阶级关系

泉州湾宋代海船舱中出土有“丘碗水记”、“张绊”、“陈工小记”等木牌木签，当是船上人员载货签记。近阅田汝康《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一书中，讲到明清时代外航船上工作人员薪俸问题，转引如下：

“船主与所有船中工作人员不仅是劳资雇佣的关系，同时也是个体合作的关系。以一只中型的帆船来说，船主不支薪水，仅在来往航程中啗有一百担(Picul)的吨位装载自己的货物，同时还可以收用客舱搭客费用，另外在全船货物贸易中抽取佣金，约计百分之十左右。其他人员的待遇，则每一航程中火长领工资银二百元，并自载货物五十担，财副工资一百元，自载货物亦五十担。另外其他人员则无工资，仅可以使用一定的吨位装载货物。大致舵工十五担，碇工九担，水手七担。”

这里讲的是明清时远洋船上的事，宋代是否如此？尚不清楚，但我国的封建社会，延续时间长，发展缓慢，有的经济制度是承袭以前的，其源甚远。参照上引资料，我推想宋代远洋船上人员可能除了支取少量工资以外，分配到一定的舱位以自载私货出售，当是他们最名符其实的工资。古船中上举的几支货签，我认为是船工们的私货——工资的签记。

“这样雇佣兼合作的经营方式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封建经营方式。船主与工作人员间虽存在着一定的剥削关系，但彼此之间好象‘股东’一样，帆船在海洋上的安危以及贸易的好坏，与每个人的利害都有关。所以做中国帆船船主，‘除去供给船

员伙食外，其他毫无麻烦，船上一切完全欣然、快捷、安静、和谐。”该书的这一段话，强调船上的阶级调和，不符合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真实情况，应予批判。但是，古代远洋贸易中，一叶之舟经历千难万险，狂风、恶浪、暗礁、迷雾、缺水、少食等困难接踵而来，与自然作斗争的矛盾突出了。而且当时的封建社会，社会经济是个体的，物质条件是贫乏的。船主从剥削阶级的利益出发，采取一些措施来缓和船上的阶级矛盾，骗取船工一起远航，度过自然灾害的难关，这是极为可能的。因此上述的“雇佣兼合作的经营方式”就有存在的可能。船主以允许工作人员依等级不同而给他一些舱位载运私货，私货的收入当为他们应得的薪水——以货为薪，就是这方式的内容。

至于宋朝海外贸易中，海员以货为薪的具体情况如何，尚待深入研究。从这个以货为薪的工资制看来，泉州湾古船出现这些木牌签就提供我们以研究的线索。

宋代市舶司是封建统治者管理对外贸易和收税的机构。市舶司的官员饱食终日，当官作老爷，根本不会自己冒海上风涛之险，亲身参加海外贸易航行。他们是批准船主为纲首，发给证件，让他雇佣剥削船工，进行海上贸易，而自己却利用封建法权，为自己捞一把——大量走私。古船中的“曾幹水记”、“张幹水记”、“林幹水记”、“曾全”、“张全”等货签，就是历史的见证。这些市舶司的“幹办”们，当时就是利用封建法权逼使纲首为其载货，而自己坐在衙门里，心花怒放地数入黄金白银。

同志们多数认为古船是下水不久就沉没的，因为船体未见修补痕迹，这是有理由的。但从《发掘简报》中铜钱部分的记述来看，却使我产生了一个疑问，船舱中出土年代最晚的是咸淳元宝，背文还有“七”字，当是咸淳七年（1271年）所铸之钱。而九骨保寿洞出土的铜铁钱，都是北宋钱，以北宋灭亡的靖康二年（1127年）计算，这些钱与舱中出土的咸淳元宝相差至144年之久，怎能说下水不久就沉没呢？这个问题应请进一步研究，以解决古船的建造年代。

(二)谈出土木牌签中的“幹”字

泉州湾出土宋代商船，船内珍贵文物木签牌中有“林幹水记”、“曾幹水记”、“曾全”、“张全”、“幹水”等木签。人们会感到惊奇，“全、幹”二字同在一古船中。可见“幹”字至少在宋朝时已简化成“全”。宋刊本中，幹字亦有简写成“全”字。此船中木签出现了幹字的简化，可见劳动人民多么喜欢简化字，爱用简化字。劳动者根据工作的方便和需要，很早就无畏地改革简化汉字。简化字通俗易写，劳动人民深受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没有地主阶级的闲情逸致，亦没有士大夫的封建文化，而俗体字简化字正符合当时劳动者工作繁忙的需要。将常用的繁体字简化成简体字，一直是劳动人民的长期实践。历史是奴隶创造，文字亦是劳动人民创造并可断进行改革的。

试谈泉州湾宋代海船出土的木牌(签)象棋和印刷品

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资料组

1974年泉州湾后渚港出土一艘古代木制海船，发掘小组根据海船本身及伴随出土的各种遗物，断为宋船，我们同意这个结论。现对船舱中出土的木牌(签)和象棋子及印刷品，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木牌(签)

船舱中出土木牌木签96件，其中带有墨书文字者88件。对

这些带字牌签，解释其文字意义，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可以利用它来判断船的较接近的年代，又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船的航向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牌签中有26件写有“记”或“水记”“记号”等字样，约占带字牌签字迹可辨88件的百分之三十。“记”字似有两种解释：第一是印记，《发掘报告》已有引证，不重赘。第二是商业或手工业的牌号商标。据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王雄钧同志说，该馆藏有一件南宋临安印有“刘家造白兔为记”的缝针招牌纸，可见宋代“记”字已作此解。“记号”就是这种解释，商业或手工业牌号至今仍称“记号”。

“水”是宋代水路运载货物所需运费“水脚钱”的简称。据《宋史·卷186·食货志》所说：乾道七年，诏广南起发麝色香药货，每纲二万斤，加耗六百斤，依旧支破水脚钱一千六百六十二贯有奇。”《宋史·赵开传》有“支移利州水脚钱十分之三”之句，“水脚钱”可简称“水脚”，如《宋史·食货志》称“尽取木炭铜铅本钱及官吏阙额衣粮水脚之属。”《宋会要辑稿·166册·刑法二》谓“（嘉泰）十五年十月十一臣僚言……又言泉州每岁起纲，所谓麝色呈海运以达中都，然水脚之费，亦有不赀。”《泉州府志·卷廿一·田赋》称：“农桑纳课，每疋一两六钱，水脚二钱八分，水该是“水脚”的略称。

（一）木牌签中写有“曾幹水记”、“林幹水记”及“张幹水记”的计11件（另有可能带有“幹”字的4块不计在内），占带字牌签百分之二十。都为方形。“幹”字之义，我们同意《发掘报告》认为它是宋代特有的“幹办官”的简称。

“幹”字的本义是动词，《类篇》说：“幹，能事也。”《汉书·刘向传》“石显幹尚书。顾师古注曰：幹与管通。”宋代常动词以“管幹”连称，如《武林旧事·卷四》就出现“管幹教头”、“管幹人”的词，这些是南宋宫廷乐队“幹湊教坊乐部”的应差人员。

“幹”在南北朝时曾一度作为官名。《南史·茹法亮传》“出身为小史，历斋幹、扶持。”《魏书·官氏志》写明“侍幹，从第六品。”但隋唐以后，就不见以“幹”为官名了。北

宋时，诸路监司的属官叫“勾当公事”。南宋初，这种官名改为“幹办公事”。《佩文韵府》引宋人所著《却扫编》说：“旧制诸路监司属官曰勾当公事。建炎初，避上嫌名，易为幹办。”明郎瑛《七修类稿·卷廿二》谈到宋代的避讳，“又避其音，宋高宗讳构，勾、钩、苟皆避之。”这就是说建炎初因避赵构讳而把北宋“勾当公事”的官名改为“幹办公事”。

《宋史·卷167职官志》中列有设置“幹办公事”官职的机构，如“都转运使……中兴后置官掌一路财赋，……其属有主管文字幹办官各一员。”“提举常平盐茶司……改常平官为经制某路幹办常平等公事。”其他如都大提举茶马司、提举坑冶司等南渡后都有属官幹办公事若干员。《岭外代答·卷五》也有“广西帅司已置幹办公事一员于邕州”、“同措置买马”的记载。当时“监司有幹官，州郡有戢官，以供签所之戢。”市舶司《宋史》中无明确载明南渡后是否置有幹办官，但据《宋会要辑稿·86册·戢官41》有“（绍兴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广南市舶言，广州通判二员，主管市舶戢事，比之幹办公事戢事为简，乞将通判赏减或依幹办公事官一等推赏”之语，所以市舶司也设有幹办官。南宋设幹办官的实物有1970年南昌出土嘉定二年刻石的《宋儒人陈氏墓志》，称“儒林郎淮东总领事所幹办公事朱公训钱年之妻。”（见《文物》1975年第三期）

“幹办”之官，自大有小，品级不一。今举《武林旧事·卷九》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高宗幸张府节次略》所列“随驾诸局幹办监官等十八人”的官阶姓名为例，计有“成州团练使幹办皇城司冯持”，据《宋史·卷168·职官志》载团练使南渡后品级为从五品。“武功大夫幹办行在左藏库石瑜、吴铸”。“右朝散大夫幹办行在右藏库刘份”，武功大夫、右朝散大夫均为正七品。“武翼郎閤门宣赞舍人兼翰林幹办御辇院邵瑨”。“右武郎幹办皇城司刘允升”，武翼郎、右武郎均为从七品。“修武郎幹办仪鸾司郭公既”，修武郎为正八品。“忠翊郎幹办左右骐骥院汪彦通”。“保义郎幹办祗候司黎安国”，忠翊郎、保义郎均为正九品。“承信郎閤门祗候兼幹办左右骐骥院张淳”。“承节郎閤门祗候兼幹办行在左藏库刘勲”，承信郎、承节郎均为从九品。同是“幹办”因品级不同，俸禄也各异。

《宋史·卷172》所载官吏的“职田”，“发运司幹办公事七顷”，而七品的县令却只有六顷。据此，发运司的“幹办公司”的官职比县令为高。

南宋幹办官司简称为“幹官”或“幹”，犹如知州事简称“守”，县令简称“令”，通判简称“判”，主簿简称“簿”。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通例。如“蜀人崔福子，寓居福建……以荫至承务郎某处幹官。”（宋阙名《异闻总录》），“绍兴中，先人为升徙簿……后曾侍浙西帅幹阙”。（周辉《清波杂志》），“善怀，晋江人……南渡后授乌江令，浙西帅司幹官”（《泉州府志·卷41》），“今邕州守臣提点买马经幹一员”，（《岭外代答·卷五》），幹办官简称为“幹”，文献上条々可稽，泉州九日山南宋“宝祐丁巳祈风石刻”刻有“权舶幹三山灵文从同”（原物至今犹存，文见《文物》1962年第11期），所以泉州市舶司也设有幹办公事，此官司简称为“幹”，并且不止一员，更得到确证。

宋亡之后，元“世祖即位……遂命刘秉忠、许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官制”（《元史·卷85·百官志》）。元初新定官制中，“幹办官”名目即行消失，今详阅《元史》、《新元史》俱未见有幹官名目之设。《元史·卷94·商税》偶有“廉幹官”之语，乃作形容词廉洁幹练之义，非为宋代“幹官”之官名。为此，为说明问题，现据《宋史·卷167·职官志》中曾设有幹办官司的机构所属人员官职，和《元史·卷85-91》类似机构的人员官名，列表作一比较，证明元代已用其他官名代替宋代的“幹办官”了：

南宋官衙名称	主管官名	僚属官名	元代官衙名称	主管官名	僚属官名
经略安抚司	安抚使	参谋议官、主簿、机宜文字、主簿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幹办公事二员。	安抚使司	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	同知、副使、金事各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都转运司	都转运使	副使、判官、主簿、文字、幹办公事各一员。	都转运使司	转运使二员	同知一员、副使一员、经历二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一员。
镇抚使司	提举	参议官、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幹办公事二员	镇抚所	都指挥使三员	副都指挥使二员、金事二员、经历一员、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
都大提举茶马司	提举	幹办公事四员、准备差使二员。	茶马都提举司	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	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茶校一员、都目一员
提举坑冶司	都大提举	幹办公事二员、检踏官六员、铜官、值纲官各一员	金银场提领所、铁冶管勾所	提领一员、管勾一员	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同管勾一员、付管勾一员
提举市舶司	提举一员 据《泉州府志》卷26》补	缺。但据九日山石刻知设有幹办公事若干人	市舶提举司	提举二员	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一员、知事一员

宋代官僚地主的管家僮仆，也称为“幹人”，如袁采《世范》治家条有“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扰”。以幹称僮仆历史上例子甚多，南北朝即有此称：《宋书·张畅传》：“若诸佐不可遣，亦可使僮幹来。”《通典》载：“齐氏众官有僮幹之役。”延至明代还继续沿称，李光缙《景璧集·卷八》称“主家悍幹，增夺无己，农人称贷以偿”。木牌上的“幹”，是否可作“幹人”解？我们认为不能成立，原因之一，南宋“幹人”不论依附的主子身份多高，但本人仍是奴才，皇帝“诏曾经编配吏人及见役吏人，并不许充官民户幹人。”（《宋会要辑稿》166册·淳熙四年条），在古船中不可能公然标榜以某家奴才的身份运载货物，占据大量舱位，其二，参照其他木牌签的语气，都是第三人称，当奴才的人大约不愿别人称其为“某家之仆”而以仆字的同义词幹字标明货主，这样有损自己的面子。第三，如官僚本人不便出面带货，叫管家代劳，则应直接写仆人姓名，以免有损官声，致违禁例。第四，凡“幹”之木牌都较大而方形，其他则较小而菱形，牌签的形制必有区分，“幹”之地位应较其他为高，当不会指“幹人”的。

（三）木签中写有“商家”、“商家记号”字样的18件，占带字牌签也约百分之二十。商家木签全是菱形。我们认为“家”的意义是商店或手工业作坊之称。

我国历史上商人及手工作坊名之曰“家”，起源甚早，历代沿称。《管子》：“龙夏之地，布黄金九千，以币赏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币。”《史记·信陵君列传》：“薛公藏于卖浆家。”《汉书·货殖传》：“吴楚兵之起，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商贷子钱家。子钱家以为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予。”唐诗：“泊秦淮近酒家。”《五代史·唐明宗家人传》：“淑妃王氏，邠州饼家子也。”以上“巨家”、“子钱家”都是大商人；“小家”、“酒家”是中小商人；“饼家”、“卖浆家”则是作坊。

到了宋代，商店及作坊把其店主的姓氏或地名冠于“家”字之前，作为店号，已经广泛流行了，甚至连医生药房都渐之为家的，有大量史料与实物足资证明：

北宋东京“南门大街以东，南则唐家金银铺，……相对张家珠铺，……车家炭，张家酒店，……李家香铺……薛家分茶”

徐家瓢羹店……梁家瓦子、刘吉药铺……郑家油饼店……
马铺家药店”、“西行金紫医官药铺，如杜金钩家、曹家……柏
郎中家，百小儿；大鞋任家，产科。”（《东京梦华录·卷二》）
又如“旧京工役，固多奇妙，即烹煮栗栗，亦复擅名，如一薛
家羊饭，梅家烤鸭，曹家从良，徐家瓢羹，郑家油饼，王家乳
酪，段家烧物。”（袁褰《枫窗小牍·卷下》）

1966年武汉市十里铺北宋墓出土的漆器，有一件钵，器
壁外朱书“己丑襄州邢家造真上[印]”，另一件写“戊子黄州胎
马巷西谢家上[印][印]”。另一件也同样朱书“丁亥刑家上[印]”。
（见1966年第5期《文物》）这些邢家、谢家都是手工业作
坊牌号。此外北宋张择端所绘《清明上河图》，东京的街道的
店号有写上某家的。文物证据很明确。

南宋也同样情况，临安有“南瓦子张家粗子”，“中瓦前耿
家羊饭、彭家油靴，南瓦宣家台衣……大瓦子丘家草簍。”（耐
得翁《都城纪胜》）在《梦粱录·卷十六·铺席》一节中，罗
列“向者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数十家的店名，如“局前沈家
张家金银交引铺，刘家、吕家、陈家綵帛铺，舒家纸劄铺”、
“凌家刷牙铺……孔家头巾铺……俞家七宝铺，张家元子铺……
钱家乾果铺……沈家白衣铺、钮家腰带铺……张家铁器铺……
徐家绒线铺、阮家京栗铺……朱红王家胭脂铺……朝天门里大
石板朱家裱褙铺……尹家文字铺……姚家海鲜铺……石榴园仇
家犯鮓铺……邓家金银铺……彭家温州漆器铺……齐家、归家
花朵铺、盛家珠子铺、刘家翠铺……舒家体真头面铺、周家摺
摺扇铺”等等名称。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还收藏一件南京临安
缝针的商标纸，写上“刘家造白兔为记”字样，刘家是制造缝
针的作坊。

因此“家”指商店及手工作坊，实无问题，但“南”字作
何解，尚待研究。

“南”字为汉姓之一，《史记》说它是夏禹之后，《诗经》
“赫赫南仲”，南仲就是姓南名仲。唐代有名将南霁云，至今
仍有姓南的。“南家”释为姓南的商号当较稳妥。但是否还有
别的意思，这里提出一点不成理的推测，请大家指教。

南之本义指方位，木签中是否有此含义，值得考虑。话要

从泉州近代的情况追溯上去。解放前，泉州经营海运货物的批发商，称为“郊”，他们的商业行会叫“申、宁、厦郊途同业公会”。这一途的商行都开设在南门近郊沿晋江北岸一带，绝无例外。经营大连、天津生意的称“北郊”，经营上海、宁波生意的叫“南郊”。“郊”字原没有带商业行号之义，可是泉州人至今却以“行郊”之称，竟即大商行，必有其故。

泉州文管会藏有一件由48个经营台湾生意的商行，于清道光八年铸造的铁钟，铭文上称这些商行为“鹿郊商”（鹿港在台湾），开设地点都在南门城郊沿江的“语江铺”。另一件藏品为黄谋烈（泉州人，同治间进士）《庸史自撰扩志》拓本，有“绅商会函致实叻、檳屿、小吕宋、怡朗、安南诸埠，暨申甬诸商郊，广为募劝”之语，这说明至少在清代中叶泉州就有“商郊”一词代称商行的文献及实物记载。

泉州市南郊自宋以来，就是海上贸易商业繁盛之地，同时也是外侨聚居之区。《诸蕃志·卷上》：“有番商曰施那怛，大食人也，踞寓泉南。”《文献通考·卷332·南毗》：“雍熙间有僧罗护那，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国人。番商以其胡僧，持金缯珍宝以施。僧一不有，买陈地建佛刹于泉之城南。”《宋史·卷489·南毗国传》均载“时罗巴智力干父子，其种类也，居泉之城南。”周密《癸辛杂识续集·蔡起莘条》有“方元者，世居上海，……因部粮船往泉南。”《泉州府志·卷75》谓宋代“胡贾航海踵至，其富者资巨万，列居城南。”《南山辍耕录·卷二十八》说：“元孚乃泉南之大贾，挥金不啻于泥沙。”这些“城南”、“泉南”指的都是泉州南郊，因为泉州“一城要地，莫盛于南关，四海蕃舶，诸蕃琛贡，皆于是乎集。”（《泉州府志·卷75》）所以商行的“郊”极可能是南郊的省缩“郊”与“南”有极大的关系。那么，后代就引伸以“郊”字代称泉州经营海上贸易的商行了。

近代泉州南门大店铺，称为“南门行郊”。郊就是行。据南宋无名氏《都城纪胜》说临安“市肆谓之行”。又有名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鲞团，后市街之柑子团是也。”《梦粱录·卷十三》说“市肆谓之行团者”。卷十，又说：“湖州市米市桥，黑桥，俱是米行。……又有新开门外草

杯下南街，亦开米市三、四十家。”经营同种生意集居一地谓之“行团”，泉州近称“南门行郊”之语，似带有宋代遗意。它就是一帮商人。古船上“南家”木签如此其多，且只此一家别无他号，则似带有行团之意，且为经营海上贸易之行团，也说不定。

郊”既与“泉南”“城南”的方位相联系，我们试作一个假定。木签上的“南”字，既可能带有“城南”之意，或带有经营对南蕃贸易之意，犹如近代的泉州经营上海等地生意称“南郊”，经营大连等地生意称“北郊”一样，并不全是无稽之谈。近代亦有此例，解放前上海繁盛之区在黄浦江的外滩，国人一听“外滩”便知为上海，盖以滩概上海。

(3) 有一块木签写“安厨纪”三字。纪与记通，不赘述。我们认为“安厨”是一家酒楼的名称。

“厨”之字义按《说文》释为“庖屋也”，也就是厨房。后代有引伸为食堂的，如《佩文韵府·卷七上》引陈朝徐陵《长干寺众食碑》：“思营众业，愿造坊厨。”坊厨就是公共食堂。私家厨房善烹调著名的，或以其家封号冠于厨字之上，如唐朝韦陟封郇公，家厨的饮食精良，人称为“郇厨”，事见《世说补》。帝王的厨房也称“王厨”，宋叶廷珪《海录碎事》载：“胡中有盐，莹彻如水晶，谓之玉华盐，以供王厨。”叶廷珪于南宋绍兴间知泉州兼市舶司时写成此事，按此句看来，当时可能曾从外国进口“玉华盐”，以供南宋封建统治者的需要。

到了宋代，“厨”字更引伸为酒楼之意，很多酒楼以店主之姓加在“厨”字之上，作为店名。《东京梦华录·卷二》称东京“迎接中贵饮食，则第一白厨，……东鸡儿巷郭厨，郑皇后宅后朱厨。”《梦粱录·卷十六》说：“且杭都如康、沈、施厨等酒楼店。”《武林旧事·卷六·酒楼》并列举南宋临安的酒楼店名，有“严厨”、“翁厨”、“任厨”、“周厨”、“沈厨”、“郑厨”，只卖好食，虽海鲜头羹皆有之”。这种周厨之类的酒楼规模很大，“每楼各分小间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而《梦粱录·卷十六》也说“间门外郑厨分茶酒肆，俱用金桌银器四洁矣”，其豪华可知。泉州当时是繁盛的都市，应有大酒楼，《武林旧事·卷六》还说临安“凡吉凶之事，自有所谓

“茶酒厨子”专任饮食清客宴席之事，凡合用之物一切赁至，不劳余力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这是此类厨子的经营业务。

据上引资料对证古船上的“安厨”，乃安姓所开设的酒楼，似可成立。

(4) 船舱中有“陈工小记”、“杨工”、“尤工”、“三九工”等，有“工”字之木签4件，及“丘碗水记”、“张什”、“张伴”木签3件，合计7件，占牌签总数约百分之十。此外，有一件陶器残底片还墨书“新甯丘师长”五字。我们认为这些名称都属于船上的船工。

“工”和“师”都是指工匠，《辞源》释“工师，匠人之长”，引《孟子》“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之句为证。南宋的工人也称工匠，《梦粱录·卷四》载临安“即早辰桥市街巷口，皆有木竹匠人，谓之杂货工匠。”

船员为工匠之一类，所以古代同样称为“工”、“师”。晋代左思《吴都赋》有“篙工楫师，选自闽禺”句，《唐书·韦坚传》有“舟工赐钱二百万名”句，《南史·朱修之传》有“舫舵折，风猛，海师虑向海北，垂长索舫乃正”句，《唐书·食货志》有“江南之人不习河事，转顾河师水手”句，《梦粱录·卷十一》有“舟师观海洋中日出日入”句。以上“篙工”、“舟工”、“楫师”、“海师”、“河师”、“舟师”等都是指船员。

带有“工”字木签4件，陈、杨、尤为姓，工为船员，可无疑义。但其中“三九”应属人名。（船舱上另有一件“六十”木签，亦为人名）。这里附带解释一下。宋元时代，劳动人民多以数字为名。如《泉州府志·卷五十七》称宋“幼主入闽，七十四率白徒千人，迎而从之”，这个“七十四”就是人名，姓吕，南安人。又如明太祖朱元璋的高祖辈：“长六二公，次十一公，其季百六公是为高祖攷。”曾祖辈：“长四五公，次即曾祖考四九公。”祖父辈：“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凡四人。”（《七修类稿·卷一·朱氏世德碑》）朱元璋的这些祖宗也都是南宋时人，都以数字为名。

清俞樾《春在堂随笔·卷五》更明确论证宋元时代劳动人民以数目为名：“徐诚庵大令为余言，向见吾邑蔡氏家谱，有前辈书小字一行云，‘元制庶民无贱者不许取名，止以行第及’

父母年龄，合计为名。”此制于元史无徵，然证以明高皇所称其兄之名，正是如此，其为元时令甲无疑矣。现在绍兴乡间，颇有以数目字为名者。如夫年二十四，妇年二十二，合为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夫年二十三，妇年二十二，合为四十五，生子或名五九，五九四十五也。以上并徐君说。余考明勋臣开平王常遇春，曾祖四三，祖五五，父六六。东甌王汤和，曾祖五一，祖六一，父七一，亦以数目字为名。又考洪文敏《夷坚志》所载宋时禪事，如云兴国民熊二，又云刘十二，……又云黄州市民李十六……诸如此类，不可胜举。……疑宋时里巷细民固无名也。”

“丘碗”是船上姓丘管碗的人。《大宋重修广韵》释“碗”字说：“铤舟石也，或作碗，亦作碗。”《唐书·孔戣传》称“著舶泊步，有下碗税。”《全唐文》卷五十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誌铭》有：“著舶之至，泊步有下碗之税。”《佩文韵府·卷八十四》引元代苏州人宋无的《抛碗诗》有“千觔铁碗系船头，万丈滩中得挽留”句。宋刘克庄《关全稼雨诗》：“林佺卸笠驾回步，海商抛碗忧于色。”可见宋元时代海船有大碗，并且已有铁碗了。

船中出现有两姓丘的船员，一为“丘碗”木匠，一为“丘师长的陶器底部戳。是否同是一人，值得判别。我们的看法是分居两人。“丘碗”系姓丘管碗的船员，而“丘师长”则为另一个水手长。凡统率之人曰长，这是“长”字之义。而“丘师长”上还加横写“新宙”二字，似系区别一只船上两个姓丘的人，又似乎是以其工种而分的。“新宙”二字不可解，这里只提一个理由不甚充分的假设。“宙”字从《庄子》“长而无本剝者，宙也。”《淮南子》“往古来今谓之宙”的词义看，皆指时间。所以我们怀疑这个“新宙丘师长”是船上掌握现象观时的垂要船工，因而尊称为“师长”。查《梦粱录·卷十二》说到南宋由泉州出洋的海船，“风雨晦冥时，唯凭针盘而行，乃火长掌之，毫厘不敢差误，盖一舟人命所系也。”“又论舟师观海洋中日出日入，则知阴阳；验云气，则知风色顺逆，毫发无差。远见浪花，则知风自彼来；见巨涛拍岸，则知次日当起南风；见电光则云夏云对闪，如此之类，略无少差。”“每月十四日，

二十八日，谓之‘大等日分’，此两日如风雨不当，则知一旬之内，多有风雨。”由上述资料推想，船上现象观时的‘舟师’责任极端重要，‘新宙’有随时测候时间新的变化之意，又尊为‘师长’，以别于另一个管舵的重要船员，那么，他是否‘火长’？颇可寻味。

特别应该指出，孔老二名丘，封建统治者尊孔之风大盛后，为了避讳，‘丘’字或增笔为‘邱’，或缺笔为‘丘’。海船中的两个‘丘’字都写本字，这说明两个问题：一方面说明宋代劳动人民根本不去孔老二的账，不避他的讳。另一方面又说明，姓‘丘’的后来才改写为‘邱’，如元长春真人丘处机，明代理学家丘濬的姓到清代书上已改写‘邱’了。

‘绊’是绳子，《魏志·陈思王传注》‘国当霸绊于世绳’，全书《王朗传》有‘申脱就鞅，跣足入绊’句，都释‘绊’为绳子。上文引《南史》‘垂长索，船乃正’，说明船上有管绳之人。那么张绊可能是船上姓张管绳的船员，以工种称之，有如‘丘碗’之例。

‘什’并不通‘朵’字，那是后代才互通的。《史记》有‘亦各自置什长、佰长、什长。’《宋史·兵志》又有‘为什长之法，使上下相制。’可见‘什’是管十个人的头目，是特定名词而不是形容词‘杂乱’之义。宋代海船，载人众多，‘海商之船，大小不等，大者……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亦可载二三百人……余者谓之‘钻风’，大小八橹或六橹，每船可载百余人。’（《梦粱录·卷十二》）这些人中当然有大量的水手，那么管十个水手的水手长，称之为‘什’，是很有可能的。但也有可能不是水手长，而是指检查船只出入的哨兵‘什长’。

明代漳州人张燮《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中，列举当时海船：‘每船，船主为政，诸商人附之，如奴封卫长，合所徙巢。亚此则财副一人，爰司掌记。又总管一人，统理舟中事，代船主传呼。其司战具者为直库；上橹桅者为阿班；司舵者有头舵、二舵；司桨者有大桨、二桨；司舵者为舵工，亦二人更代；其司针者名火长，波路壮阔，悉听指挥。’这段话虽时代较晚，但记载了闽南一带海船人员的情况，有与古船上的牌签